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183號

上訴人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

上訴人 劉俊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子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蔣若蘭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4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